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规范

编 制 说 明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2
1、 背景.....	2
2、 目的.....	2
3、 意义.....	3
二、工作简况.....	3
1、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3
2、 主要工作过程.....	6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依据.....	7
1、标准编制原则.....	7
(1) 政策衔接.....	7
(2) 结构合理.....	8
(3) 具有可操作性.....	8
2、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8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8
五、重大分歧依据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六、标准实施的环境效益及经济技术分析.....	9
七、标准结构与内容说明.....	9
1、标准主要结构.....	9
2、主要条款要求及其说明.....	10
(1) 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10
(2) 服务方式与流程.....	11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4) 服务成果.....	15
(5) 档案管理.....	15
(6) 服务评价.....	15
(7) 附录.....	15
八、同类标准情况.....	16
九、标准实施建议.....	17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背景

2016 年，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鼓励发展环境服务业，不断完善环境治理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人员和技术优势，实现“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由此，“环保管家”概念被正式提出。此后，全国各地工业园区、城镇、企业聘请“环保管家”、“环境医生”、“环保顾问”开展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的业态开始大量涌现，使得第三方环保服务业的发展打开了新局面。

为加快推进和规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017 年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意见中指出要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环境服务合同，明确委托事项、治理边界、责任义务、相互监督制约措施及双方履行责任所需条件。2019 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荐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73 号），提出通过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打通实施路径，探索多元投资、环境绩效考核、按效付费共同作用新机制。2020 年 3 月，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要求探索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一系列政策文件的推动，使开展生态环境事务综合服务成为了环保服务业的新热点。

2、目的

我省基于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相关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目前均为空白。2020 年 8 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发布了《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28 号），提出了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要求。省内近三年已经有大量的环保管家、环境医生、环保顾问等生态环境事务综合服务类项目落地，因为缺乏相关标准规范的指导，公众对于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的概念、服务内容及服务深度尚不明确，选择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时，对服务单位的能力没有把握度，并且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服务能力良莠不齐，市场乱象尤为凸显。

因此，针对市场上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的服务内容不统一、标准不统一、服务机构技术力量参差不齐的现状，加快制订并推行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规范势在必行，有助于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监管有力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

3、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需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十四五”规划中生态环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为核心，以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突出科学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和智慧治理。因此，开展生态环境事务一体化服务，在实现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由于地区之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保护标准等存在差异，上海、浙江、安徽、山东、天津、湖南、重庆等地现行的有关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类的地方、团体标准，需要进一步系统完善，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制订并推行《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规范》对建立健全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以及实现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意义深远。

二、工作简况

1、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编单位：

（1）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调研，立项申请表、标准文本和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以及承担与标准制定、发布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参编单位：

（2）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3）东南大学：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4）南京理工大学：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5）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6）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7）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

的编制工作。

(8)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9)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10)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11)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12)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13)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14) 扬州春泉环保事务有限公司：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15) 苏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标准的立项、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1) 王小平，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规范的立项申请、文本起草、编制说明的撰写工作等；

其他起草人员及其所做工作：

(2) 余昂，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的立项申请、文本编制、编制说明的撰写工作；

(3) 贺凤至，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参与规范立项申请、文本编制、编制说明的撰写工作；

(4) 汪玲玲，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编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5) 叶裴然，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编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6) 徐翔，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参与规范编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7) 冯宅俊，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编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8) 杨晴，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编制及意见收集整理工作；

(9) 马珂，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编制及意见

收集整理工作；

(10) 张丽敏，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编制及意见收集整理工作；

(11) 殷祥勇，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编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12) 李晓芳，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编制工作；

(13) 章正勇，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立项、评审等的组织协调工作。

(14) 朱睿，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立项、评审等的组织协调工作。

(15) 张洪玲，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16) 黄冠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17) 蒋欣，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18) 刘兵，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局长，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19) 赵进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20) 陆冠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助理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21) 刘永军，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文明办主任，科员：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22) 刘乃群，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23) 梅书琴，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中级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24) 王怀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助理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25) 孟林，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管委会，正科职、助理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26) 韩炳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27) 曾苏，东南大学，副教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28) 沈锦优，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29) 江心白，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0) 卢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1) 吕振华，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2) 王利超，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3) 陈飞，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4) 王佩斯，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环保办主任，科员：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5) 张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6) 赵雅芳，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7) 李娄刚，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8) 李剑楠，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39) 陈立松，扬州春泉环保事务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40) 刘玲玲，苏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41) 吴德仁，苏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 (42) 朱炯，苏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参与规范及附录编制。

2、主要工作过程

自任务下达后，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技术人员便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同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召开会议讨论明确了工作指导思想，制定了工作原则，确定了起草组成员和任务分工，并确定由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标准文本的初稿起草、意见汇总和修改工作，其他单位共同参与规范编制。

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了以下工作：（1）开展相关调研二十余次。包括科研

院所（3家）、市级(区级)环保局（4家）、工业园区（5个）、城镇（3个）、企业（11家）等，调研总结了各环保责任主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在环保工作流程、工作保障、工作内容、工作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和存在的困惑等，有助于明确标准制定应围绕的中心内容。（2）整理总结了国家、上海、浙江、安徽、山东、天津和湖南在第三方环保服务领域的文件和工作成果，如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的“环境服务认证”、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 1179-2019）、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ZAEPI 01-2020）、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HEMA3-2020）、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发布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HEPI 01-2020）、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SDEPI 010-2020）、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发布的《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PEP 1013-202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湘环函〔2021〕165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的《重庆市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T/CQEEMA 4-2021），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部分思路。（3）分析了国家和本省在工业园区创建、污染源现场检查、排污许可证、环境应急等多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4）考察了标准编制单位环保管家项目，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事务服务项目的开展实际，重点调研了编制单位在如东洋口港、盐城滨海港园区等落地开展的环保管家项目工作开展概况。（5）部分起草人员参加了生态环境部工程评估中心、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环保管家业务、环保服务专题培训，查阅参考了生态环境部、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组织的环保管家业务培训资料以及相关文献。（6）听取并整理了标准立项会与初审会上各与会专家的意见。（7）组织工作组成员多次讨论、修改标准内容。

在充分调研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2021年3月标准通过专家会立项，标准名称由《环保管家服务技术规范》改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组起草标准，2021年8月形成标准初稿，2021年9月召开了标准初审会。已按照与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并向各科研院所、市/区级环保局、工业园区、城镇环保部门及工业企业和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等对象进行广泛征求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1）政策衔接

注重与现有规范的一致性、兼容性原则。例如：标准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部分，按服务对象将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划分为三大类，各类服务下的服务内容及要

求均结合国家、省市、行业等已发布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与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具有一致性、兼容性。

(2) 结构合理

在编制本标准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团标管理办法》，并参考相同领域的现有规范，结合环保管家等生态环境事务服务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工作方面，布局本标准的结构。

(3) 具有可操作性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在省内充分开展了现场调研，并结合多个环保管家类生态环境事务综合服务项目，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事务类服务项目的开展实际多方总结经验；参考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资料、以及现行的环保工作标准，将理论与实践结合，总结编写。

2、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HJ/T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T 29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T 3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69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DB32/T 3794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DB32/T 3795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符合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五、重大分歧依据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目前暂无重大意见分歧，待正式征求意见后补充。

六、标准实施的环境效益及经济技术分析

目前针对环保管家等生态环境事务综合服务发布的地标和团标，集中在上海、浙江、安徽、山东、天津、湖南、重庆等地，由于地区之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保护标准等存在差异，因此本标准实施后，将进一步系统完善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规范体系，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的市场秩序，监督服务的成果质量。

江苏省委省政府发布了《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28号)，提出了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事务综合服务将是我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制定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规范将填补我省在该领域标准的空白，进一步规范环保第三方服务市场活动，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标准实施后，有利于强化服务对象的环境管理水平、协助服务对象高效、高质地系统解决各项生态环境事务、防范化解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风险、节约服务对象的环保投资，最终促进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

七、标准结构与内容说明

1、标准主要结构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规范》结构上分为11个部分，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服务方式与流程、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成果、档案管理、服务评价、附录。

主要结构：

服务单位基本要求：在信用、专业人员、内部管理 3 个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

服务方式与流程：规范了服务方式、一般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及要求：将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按服务对象类别规范为企业、园区、政府三个服务板块，列举服务内容清单，对每个清单下涉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分别进行了规范。

服务成果：规范了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成果的类型。

档案管理：规范了归档要求及归档时限。

服务评价：规范了服务建议和投诉渠道、服务考核评价等内容。

附录：标准配套设计了服务工作流程图指导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设计了企业、园区、政府三个服务板块下服务内容清单、细化了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可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参考执行；设计了一企一档资料存档表、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总结记录编写提纲，服务单位在开展服务工作时可参考执行，形成相应服务成果；设计了服务考核评价表，服务对象可参考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主要条款要求及其说明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涉及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服务方式与流程、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成果、档案管理、服务评价、附录共计 7 个方面，规范基本覆盖了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涉及的内容，并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要求，简要说明如下：

（1）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规范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活动的开展，首先要规范服务单位和服务技术人员信用及服务能力的要求，并对服务单位内部管理提出规范性要求。

该条款对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单位在经营活动中的信用情况要求为：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严重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主要是依据企事业单位的采购管理办法提出。对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的数量与专业职称要求，主要是依据日常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工作日常需求提出的一般性要求；并提出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参加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生态环境类工作培训，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要求，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持续获得能力提升；提出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档案要求，包括专业背景、职称资质、继续教育、岗位考评情况等。内部管理上提出的要求：应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建立服务内容清单；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服务质量要求和专业技术人员职责分工，并指定 1 名质量负责人对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工作记录，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实现服务全过程可追溯；建立并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制度；签署保密协议，保守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上述条款主要是基于环保服务类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提出。

(2) 服务方式与流程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的服务方式应具有灵活性，同时应适应实际工作开展的需要；服务流程应体现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的开展思路。

该条款将服务方式规范为驻点和非驻点服务；服务流程规范为：一是工作开展前期，约定服务方式，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成立项目组；收集服务对象的相关环保资料，明确服务对象实际环保需求，制定服务内容清单，形成服务方案；二是服务介入后开展环保调查，对服务对象的环保状况进行调查及梳理，开展问题诊断与专家会诊工作；三是日常环保工作技术支撑，对服务对象开展生态环境事务综合服务；四是形成服务成果，如专项技术报告、现场指导、咨询意见或建议、培训、一企一档、服务总结记录等过程文件等。服务过程中动态跟踪服务对象的意见反馈，调整改进服务工作。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涉及全方位、全流程的环保服务工作，因此需要全面梳理各类服务对象涉及的环保工作内容和相关的要点及要求来规范服务工作。

该条款分别规范了企业、园区及政府的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中企业的服务主要涉及项目建设前阶段、项目建设阶段、项目运行阶段和项目退出阶段 4 个阶段的技术与咨询服务；园区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 5 个方面；政府部门的服务主要包括：区域内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服务、区域污染源与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服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管控和区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 7 个方面。

6.1 企业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前阶段技术与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涉及在项目建设前阶段，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排污权交易服务，碳排放权交易服务等。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省、市最新环保政策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19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

(2) 项目建设阶段技术与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涉及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环保手续合规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环发〔2014〕197 号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核定技术方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 94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发〔2018〕9号)等。

(3) 项目运行阶段技术与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涉及运营期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环境管理服务；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环境信息公开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环境应急及风险管控服务；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服务；环保培训服务；绿色金融服务。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 94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 29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指南》(HJ 469)、《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苏环办〔2019〕83号)、《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等。

(4) 项目退出阶段技术与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涉及在建设项目退出阶段，指导规范企业拆除活动；对于拆除后遗留的污染地块，应开展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工作。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省、市最新环保政策要求，《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等。

6.2 园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

主要内容涉及协助服务对象对入驻企业环保状况开展调查工作，列出环保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编制企业环保调查报告、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后续环保整改工作。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HJ 94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 29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

（2）环境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涉及协助服务对象：环境咨询类文件编制，项目准入咨询，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审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信访事件协助处理，协助绿色金融工作，开展顶层设计，创建生态园区、绿色园区等提供技术支撑。

该条款主要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年），各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技术方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和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技术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GB/T 39791)；《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等。

（3）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服务

主要内容涉及协助服务对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设施、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设施、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其他设施如噪声防治、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和运维。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省、市最新环保政策要求，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等。

(4) 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

主要内容涉及协助建设和维护环境信息平台，编制环境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方案，提升服务对象的环境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省、市有关智慧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相关的政策、规范。

(5)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

主要内容涉及协助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服务，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协助应急保障工作，建立并优化园区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江苏省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方法》(苏环规〔2014〕2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等。

6.3 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涉及(1)区域内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服务(2)环境咨询类服务(3)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4)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服务。

上述条款的主要依据参考 6.1 和 6.2。

(5) 区域污染源与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主要内容涉及对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污染源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该条款主要依据是国家、省、市最新环保政策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等。

(6)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管控

主要内容涉及分析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变化，指导重大环境问题的诊断并提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水环境质量管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方案，为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提供思路及解决方案。

该条款主要依据国家、省、市最新环保政策要求，《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等。

(7) 区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

主要内容涉及协助服务对象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包括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环境风险应急保障体系;指导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协助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协助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协助应急保障管理工作。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江苏省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方法》(苏环规〔2014〕2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等。

(4) 服务成果

主要内容涉及规范服务成果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术报告、现场指导、咨询意见或建议、培训、一企一档、服务总结记录等过程文件。

该条款主要是结合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的开展实际和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政策文件要求提出。

(5) 档案管理

主要内容涉及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归档资料的类型、保存介质、保存方式、存档时间等要求。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环境管理档案的一般保存要求:纸质成果档案宜分类存放于袋/夹/盒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采取防光、防热、防细菌、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及时修补,留存备查;电子成果档案宜存放于电子介质中,由专人定期维护并进行数据备份;各类档案的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6) 服务评价

主要内容涉及明确建议和投诉渠道,动态跟踪服务对象的服务满意度情况,定期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服务投诉,制定服务改进计划并持续改进;开展服务考核评价,为服务单位开展经验总结、自查自改、业务宣传工作提供参考,也可作为双方洽谈后续合作的依据。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结合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的开展实际提出,考核主要围绕服务保障、取得的环境绩效、工作业绩、客户满意度等方面。

(7) 附录

标准为了增强实用性,配套设计了7个附录,分别为:附录A 服务工作流程图,指导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附录B、附录C和附录D分别是企业、园区、政府三个服务板块下的服务内容清单和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中附录B分为表B-1 企业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细化其中的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工作内容,形成了表B-2 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使用

标准的工作人员可结合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开展实际参考执行；附录 E 为一企一档资料存档表，附录 F 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总结记录编写提纲，开展服务工作时可参考执行，形成相应服务成果；附录 G 设计了服务考核评价表，服务对象可参考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该条款的主要依据是根据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围绕的服务内容及开展实际提出。

八、同类标准情况

全国首部有关第三方环保综合服务的地方标准，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 1179-2019)。该标准对第三方环保服务的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委托要求、服务绩效评价做出了规定，侧重于规范上海市产业园区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活动。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0 年 8 月发布了团体标准《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ZAEP1 01-2020)。该标准规定了环保管家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成果等，分别对企业、园区、政府环保管家服务提出框架性服务内容。

2020 年 6 月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实施规则》(CCAEP1-RG-ES-015-2021)、《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技术规范》(RJGF 304-2021)。将环保管家服务划分十大板块，对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进行服务能力分级认证；认证依据企业的业绩、支撑保障条件等，划分为一、二、三级别。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2020 年 8 月立项了《环保管家人员技能管理规范》、《环保管家从业人员培训与能力评价》2 项团体标准，同年 12 月发布了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HEMA3-2020)。上述标准分别针对环保管家从业人员提出各项要求；规定了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单位向工业园区管理部门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成果等内容；适用于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工业园区的范围应符合 GB/T 31088 的规定。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HEPI 01-2020)。该标准规定了第三方环保管家技术服务的定义、基本要求、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服务及档案管理等内容；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管家服务，未包含服务绩效考核。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SDEPI 010-2020)，该标准规定了为政府部门、园区及企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环境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委托要求、绩效评价及服务酬金计取

方法等；适用于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向各级政府部门、园区及企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环境服务的相关活动；主要依据服务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对环保管家服务合同、酬金计取作出了规范。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 2021 年 3 月发布了《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PEP 1013-2021），该标准规定了为政府部门、园区及企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环境服务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成果等。适用于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向各级政府部门、园区及企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环境服务的相关活动，侧重于规范企业环保管理。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9 月，印发了《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湘环函〔2021〕165 号），规定了园区第三方环境治理的适用范围、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成效评价、合同签订要求等事项。适用于湖南省各类园区委托第三方环境治理的相关活动。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2021 年 10 月发布了《重庆市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T/CQEEMA 4-2021），规定了为政府部门、产业园区及企业单位提供第三方环保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成果；提出了第三方环保服务的绩效评价考核、酬金计取方法；明确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能力评定方法，对有效指导第三方环保服务工作开展具有重要的引领规范作用。适用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向政府部门、产业园区和企业单位提供以技术支持为重点的环保服务相关活动。

九、标准实施建议

建议政府环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单位，做好标准的宣传培训、示范推广等工作；建议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编制单位定期对本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掌握动态，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做到不断修改完善，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